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本次交易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正按照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推进尽职调查和各项工作的开展。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论证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